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9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鐘慶春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113年度金簡字第6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7號、第138號、113年度偵字第2532號、2669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鐘慶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示只對原審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金簡上卷第95、221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於民

01 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而經新舊
02 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
03 被告鐘慶春較為有利(詳後述)，是原審據以對被告論罪科刑
04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現行法既應
0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排斥其適用，則原審據以量定宣
06 告刑之上開論罪法條及其所關聯之法定刑，於本案自不得再
07 予適用，否則將生刑罰法令適用不當之違法，是就被告本案
08 犯行所應適用之罪名及其法定刑，自屬與其宣告刑相關連之
09 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視為亦已上訴，
10 而為本院審理範圍所及。

11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12 被告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
13 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
14 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
16 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111年11月15日，
17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商銀）開立帳號000-000000
18 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並申辦網路銀行，復於同年
19 月16、17日，前往兆豐商銀設定約定轉入帳戶後，在高雄市
20 三民區金獅湖附近飯店，將前開兆豐帳戶存摺、提款卡（含
21 密碼）及網銀帳號、密碼（下合稱兆豐帳戶資料），交付予
22 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人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
23 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4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詐騙方
25 式，向告訴人劉麗珠、王芳君、許綠花及被害人鄭水田行
26 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
27 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兆豐帳戶。其中附表編號1、2、4所示
28 之款項旋為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路銀行轉匯至上開約定轉入
29 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30 在，惟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因遭警示圈存，詐騙集團成
31 員未及轉匯或提領，而未生遮斷金流、隱匿犯罪所得之結

01 果。嗣告訴人劉麗珠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

02 參、新舊法比較：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業經
0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循刑事大法庭之徵詢
09 程序，獲最高法院各刑事庭同意而達成一致之見解。

1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11 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
12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3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5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6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7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18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9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20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被告提供兆豐帳
21 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匯入犯罪所得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
22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
23 為，而上開行為亦屬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
24 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而該當於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故被告本案所
26 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前揭規定之洗
27 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對其並不生有利、不
28 利之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29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30 三、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
3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
03 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
04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08 犯罰之。」，而本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兆豐帳戶所收取之不
09 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
11 法比較。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為個案宣告
12 刑之範圍限制，亦屬科刑規範，自應一併納入新舊法比較。
13 是經新舊法比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15 （被告所犯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6 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6
18 月以上、5年以下。

19 四、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
20 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2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為：
2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其後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5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
26 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8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30 免除其刑」，是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
31 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仍執詞爭辯犯行（偵二卷第39至40頁，偵四卷第119至120、127至129、137至138頁），至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方坦認犯行（金簡卷第57頁，金簡上卷第222頁），並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沒有收受任何好處或犯罪所得等語（偵四卷第128頁，金簡卷第57頁），本案卷內亦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故被告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另被告係幫助犯，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亦應納入處斷刑之比較。

五、經綜合上開適用結果，如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規定論處，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予減輕其刑後，其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為15日以上、5年以下，而如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論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對其論處。

肆、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0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02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辦之
03 兆豐帳戶資料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可
04 藉由其上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之工具，利用其上開
05 帳戶將匯入之特定犯罪所得轉匯一空，進而隱匿犯罪所得來
06 源、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並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
07 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惟被告前揭提供上開帳
08 戶資料之行為僅對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
09 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具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意思，
10 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
11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是被告本案
12 行為應論以幫助犯。

13 二、又按，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
14 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
15 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
16 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
17 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
18 已著手洗錢行為。只是若「人頭帳戶」已遭圈存凍結，無法
19 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
20 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時僅能論以
21 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準此，附表編號3之被害人鄭水田遭詐欺後
23 匯入被告兆豐帳戶之款項，因其兆豐帳戶遭通報為警示帳戶
24 並圈存款項而無法提領，而未造成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
25 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故詐欺集團成員之洗錢犯行止於未
26 遂，僅成立洗錢未遂罪。

27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9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就附
30 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

02 四、被告以一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騙取附表
03 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既遂及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依
05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既遂罪。

06 五、刑罰之加重、減輕事由：

07 (一)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034號判決處
08 有期徒刑2月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
09 字第2462號、106年度簡字第29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4
10 月及2月確定，前開各罪復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77號裁
1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7年8月9日執行完畢，嗣經
12 接續執行另案拘役，於107年9月8日出監等情，有前案判
13 決、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偵六卷第263至282頁，金簡上
14 卷第193至194、196頁）在卷可佐。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
15 審理中，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
16 項規定論以累犯，並主張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7 年內，再犯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高
18 度相似之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反應力均
19 薄弱，請求加重其刑等語（金簡上卷第16、229頁），復經
20 本院就上開前案判決、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踐行調查程
21 序，被告對於該證據資料所載內容均不爭執（金簡上卷第22
22 9頁），自得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
23 院認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4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審酌被告於前案107年8月9日
25 執行完畢後約4年3月，再犯罪質相似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26 等犯行，顯見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知所警惕，對於刑罰之
27 反應力薄弱，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
28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過苛情形，爰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9 (二)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30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洗
31 錢犯行，已如前述，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其刑。

02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
04 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本案經整體比較後，就被告所犯洗錢
05 罪部分，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業
06 如前述，是原審未及依前述最高法院一致見解為新舊法比
07 較，致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對被告論處罪刑，
08 其法律適用應有未當，故檢察官以：「被告雖於原審認罪，
09 惟原審未審酌被告提供兆豐帳戶，致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高
10 達258萬元，且被告未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原審僅科處
11 有期徒刑5月顯屬過輕，顯不符量刑之比例原則」等語（金
12 簡上卷第9至10頁）提起上訴，雖無理由（本院依據後述之
13 量刑審酌事項，仍認以量處與原審相同之刑為當），但原審
14 判決既有上述未當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
15 判。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7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18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任意將兆豐帳戶資料提供本案
19 詐欺集團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
20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
21 流斷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穩定，造成告訴人、被害人等
22 4人求償上之困難，影響社會秩序，並致渠等分別遭詐如附
23 表編號1至4所示之財物，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僅係提
24 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
25 責內涵相對較低；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
26 態度；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4人達成調解或賠償
27 渠等所受損失，惟附表編號3之被害人鄭水田匯入被告兆豐
28 帳戶之款項已遭圈存，而未致被害人鄭水田受有實際上之財
29 產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30 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金簡上卷第228
31 頁），以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

分，不予重複評價）、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君杰
法官 孫文玲
法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劉麗珠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邀約告訴人劉麗珠加入投資群組，並提供「FLOW TRADERS」投資網站，佯稱：可以入金投資以獲利等語，致劉麗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兆豐帳戶。	111年11月18日12時20分許	200萬元	①告訴人劉麗珠112年1月10日警詢筆錄（他卷第41-44頁） ②告訴人劉麗珠提出之匯款單據（他卷第63頁） ③告訴人劉麗珠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投資APP頁面翻拍畫面（他卷第66-70頁） ④被告名下之兆豐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警二卷第3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王芳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邀約告訴人王芳君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下載「FLOW」投資APP，佯稱：可以入金投資以獲利云云，致王芳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兆豐帳戶。	111年11月18日12時34分許	20萬元	①告訴人王芳君112年3月16日、112年3月24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2-23頁） ②告訴人王芳君之合作金庫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一卷第28-30頁） ③告訴人王芳君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供之外資機構專用存管帳戶擷圖、匯款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單據（警一卷第31-70頁） ④被告名下之兆豐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警二卷第37頁）	
3	鄭水田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邀約被害人鄭水田加入社群，並提供「FLOW T RADERS」投資網站，佯稱：可以入金投資以獲利等語，致鄭水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兆豐帳戶。	111年11月21日10時43分許	28萬元	①被害人鄭水田111年11月21日、112年4月25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23-126頁） ②被害人鄭水田提出之匯款單據（警二卷第129頁） ③被害人鄭水田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投資APP頁面擷圖（警二卷第137-142頁） ④被告名下之兆豐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警二卷第37頁）	起訴書 附表編號3
4	許綠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邀約告訴人許綠花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下載「FLOW」投資APP，佯稱：可透過此APP申請股票，中獎率是50%等語，致	111年11月18日10時4分許	10萬元	①告訴人許綠花111年12月28日警詢筆錄（偵五卷第11-16頁） ②告訴人許綠花提出之匯款單據、其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投資APP頁面擷圖（偵五卷第29-37頁）	起訴書 附表編號4

(續上頁)

01

		許綠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兆豐帳戶。			③被告名下之兆豐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警二卷第37頁）	
--	--	------------------------------	--	--	--------------------------------	--